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 月 12 日

聯絡人姓名：林聰敏

電話：03-9254124

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月 14 日投票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提醒選舉人踴躍出席投票

【 】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訂於明(14)日（星期六）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提醒選舉人珍惜選舉權，在規定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投票通知單，到指定投票所投票。

縣選委會同時表示，在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的情形為無效票，選舉人應以投票所準備的工具圈蓋選舉票。

另外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，選舉人及其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。選委會特別呼籲選舉人注意，如有攜帶手機者，手機應交給投票所入口處管理員保管，待投票結束離開投票所時再向管理員領回手機。